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王永松，男，1981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纳雍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3年1月25日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3年8月7日减刑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以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。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5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起至2029年12月6日止，于2016年8月18日送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8年11月28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50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12月2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现场规章制度，无违章操作情况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保质保量完成了下达的劳动任务，获2020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永松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前科，且当次犯罪涉毒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